

#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士林區士商路 189 號（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九樓 國際會議廳）

出席股數：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股份總數合計 36,409,903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47,075,000 股之 77.34%。

主席：葉國筌 董事長



記錄：張嘉玲



出席董事及監察人：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葉國筌董事長、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榮輝董事、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英新董事、  
陳紀任 獨立董事、連景山 監察人、林明杰 監察人。

列席：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琬茹會計師  
元亨法律事務所 林銘龍律師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 三、報告事項

- (一) 105 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敬請 洽悉。
- (二) 105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詳附件)，敬請 洽悉。
- (三) 105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 四、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敬請 承認。

- 說明：(一)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審查完竣，其中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琬茹、王彥鈞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 (二)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告，詳附件。
  - (三)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36,409,903 權票決後，贊成 32,941,876 權，反對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3,468,027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90.48%，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05 年度提撥員工酬勞 (5%)、董監酬勞 (2%) 後之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5,110,675 元，扣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扣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加計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扣除 105 年度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8,600,996 元。擬提撥新台幣 28,600,996 元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607562 元。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分派之。

(二)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精聯電 子 有 限 公 司  
盈 餘 分 配 表  
一 〇 五 年 度

單位：新台幣 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23,983
加：105 年度稅後淨利	35,110,675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3,511,068)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332,317)
減：105 年度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90,277)
可供分配盈餘	28,600,99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607562 元)	28,600,996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董事長：葉國筌



經理人：陳榮輝



會計主管：陳健南



(三)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或其他原因，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五)敬請 承認。

決 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36,409,903 權票決後，贊成 32,941,876 權，反對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3,468,027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90.48%，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五、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敬請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擬將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因認股權證行使所得股本發行價格超過面額部分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4,351,504 元發放現金(按目前流通在外股份試算，每股配發新台幣 0.092437 元)。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發放基準日。

(二)若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或其他原因，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三)資本公積現金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資本公積現金分配總額。

(四)敬請公決。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36,409,903 權票決後，贊成 32,941,876 權，反對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3,468,027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90.48%，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規定」部分條文案，敬請公決。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規定」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規定」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三)敬請公決。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36,409,903 權票決後，贊成 32,941,876 權，反對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3,468,027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90.48%，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六、選舉事項

###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 106 年 6 月 16 日屆滿，依公司法第 195 條及第 217 條規定於本次股東常會召開辦理全面改選。

(二)本公司章程第 11 條規定，應選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及監察人三人。新任董事及監察人自股東會改選完成時即刻就任，任期三年，任期自 106 年 6 月 22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21 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三)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6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獨立董事 候選人	學(經)歷	現職	持有 股份
何寶中	交通大學 資訊工程博士 資策會網路多媒體研究所所長	資訊工業策進會 副執行長 資鼎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長 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常務理事 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理事 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理事	0 股
陳紀任	淡江大學計算機系 Stern School of Business, NYU MBA 艾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協理及 副總經理	艾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友得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 薪酬委員會委員	0 股
賴泰岳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系 宏碁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國際營 運總部總經理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緯創人文基金會監察人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會 委員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弘威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緯創人文基金會董事	0 股

(四)本次選舉依本公司「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規定」為之，詳議事手冊。

(五)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戶號或身份證明 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得票權數
董事	1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國荃	35,598,488
董事	1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榮輝	33,633,560
董事	1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英新	33,016,006
董事	429	闊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2,480,975
獨立董事	H10163****	何寶中	32,153,487
獨立董事	A12073****	陳紀任	31,933,400
獨立董事	B10008****	賴泰岳	31,777,216
監察人	293	林明杰	33,644,076
監察人	6	連景山	32,806,875
監察人	1756	葉明翰	32,374,677

## 七、其他議案

###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限制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行為及其代表行使董事職權之自然人，擔任其他事業有關本公司「公司章程」營業項目所列相關業務競業行為之限制。

(三)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下，爰依法提請本次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

(四)敬請 公決。

解除競業行為明細如下：

董事	目前擔任與競業行為有關之公司及職務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國筌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精豪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榮輝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UNITECH JAPAN CO LTD.(UTJ) 董事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英新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精豪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闊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何寶中	資鼎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紀任	艾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友得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賴泰岳	弘威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36,409,903 權票決後，贊成 32,941,876 權，反對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3,468,027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90.48%，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八、臨時動議：

股東戶號 6190 股東就公司未來發展展望提問，由主席及指定相關人員予以回覆說明。

九、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四十六分，主席宣布散會。

##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以秉持『誠信、卓越、合作、共享』的經營理念，專注研發、製造『自動資料收集產品』，以”unitech”品牌行銷全球。有鑑於科技演變趨勢，近年來將相關技術投入智能居家安控、智慧居家節能、遠距醫療照護、裝置管理平台等領域，開發一系列新產品。

### 二、實施概況

雖然 105 年度全球景氣仍未見明顯復甦，經營環境仍充滿挑戰，但團隊在長年累積的基礎上，堅守崗位、力求突破。一方面持續投入新產品及新應用領域的開發，也調整了全球行銷組織佈局，鞏固了 unitech 品牌在全球的地位。Tashi 產品系列已進入市場，為公司奠定長期成長契機，這些改變與創新已獲具體進展，陸續取得一些指標性客戶、新市場、新應用之訂單。

### 三、營業計劃實施/獲利成果

本公司 105 年度全球合併營收達新台幣 21.18 億元，相較前一年度成長 3.56%；營業毛利 7.03 億元，毛利率因產品組合、銷售地區比重、客戶出貨消長改變、相較前一年度小幅減少 0.04%。雖然面對全球景氣低迷、企業資本資出保守緊縮、遞延下，本公司業務受到衝擊、訂單延後，但公司內部持續進行有效的費用管控，最終創造每股盈餘達 0.75 元，相較前一年度 0.73 元，微幅成長 2.74%。

### 四、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合併)分析

####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變動比例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淨額		2,045,460	100.00%	2,118,357	100.00%	3.56%
營業毛利		679,502	33.22%	702,772	33.18%	3.42%
營業淨利		48,834	2.39%	36,558	1.73%	-25.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72)	-0.08%	4,033	0.19%	-356.55%
稅前淨利		47,262	2.31%	40,591	1.92%	-14.11%
所得稅費用		12,802	0.63%	4,965	0.23%	-61.22%
本期淨利		34,460	1.68%	35,626	1.68%	3.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234	0.21%	(6,338)	-0.30%	-249.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8,694	1.89%	29,288	1.38%	-24.31%

##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30.13%	35.3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長期資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331.35%	326.05%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74.30%	227.57%
速動比率：(速動資產／流動負債)		169.99%	138.59%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淨值)		3.00%	3.10%
純 益 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1.68%	1.68%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平均已發行股數		0.73 元	0.75 元

## 五、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05 年度研發費用達新台幣 1.2 億元，研發人員約 59 位。主要進行資料收集產品、RFID 相關產品及應用技術、智慧居家安控產品之軟硬體及裝置管理平台開發。此外亦結合外部策略伙伴，以合作方式更快速取得技術、有效地運用研發資源。

董事長：葉國荃



經理人：陳榮輝



會計主管：陳健南



#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

敬請 鑑察。

此 致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連景山



監察人 林明杰



監察人 葉明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收入認列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認列營業收入為 1,800,730 仟元，其收入來源主要為自動資料收集產品銷售。由於收入為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且其銷售條件不盡相同，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之時點不同，故提高收入認列之複雜度，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並測試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核對各項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選取樣本核對各項憑證以確定銷貨及銷貨退回已為適當截止、複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等，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18、附註五.5 及附註六.15 中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及揭露的適當性。

## 存貨之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額為 348,388 仟元，佔資產總額約 21%。由於自動資料收集產品技術快速變遷，管理階層需評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及存貨過時導致之跌價損失。由於該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呆滯及過時存貨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包括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測試存貨呆滯損失評估之關鍵假設，包括評估管理階層損失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及比較前期估計與實際結果以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所作假設之準確性；測試存貨庫齡計算之正確性；確定於存貨盤點觀察之呆滯料、過時品已適當提列損失等，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10、附註五.2 及附註六.5 中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及揭露之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

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4)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0902 號

(95)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邱琬茹

邱琬茹



會計師：

王彥鈞

王彥鈞



中華民國 一〇六 年 三 月 二十八 日

精聯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 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一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權益			一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03,435	6	\$143,500	9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11	\$437	-	\$1,700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1,111	-	-	-	2150	應付票據		1,553	-	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17,244	1	18,076	1	2170	應付帳款	七	337,943	20	246,935	1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	303,401	19	212,486	14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85,400	5	87,104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及七	106,783	6	91,162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3,774	-	717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1	-	5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8,850	3	6,25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1,163	-	1,19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77,957	28	342,721	22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5	348,388	21	321,783	21		非流動負債					
1410	預付款項		16,138	1	13,75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0	2,656	-	4,006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6及八	532	-	1,48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及六.12	42,825	3	53,985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98,206	54	803,495	52	2645	存入保證金	七	447	-	-	-
	非流動資產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5,928	3	57,991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351,791	21	326,986	21	2xxx	負債總計		523,885	31	400,712	2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及八	346,682	21	340,630	22	3100	股本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9	38,934	2	39,945	3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3	468,715	28	467,960	3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0	19,285	1	19,571	1	3140	預收股本	六.13	1,805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	9,715	1	7,367	-	3200	資本公積	五、六.13及六.14	637,284	38	635,118	4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6及八	-	-	532	-	3300	保留盈餘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10	5,971	-	8,144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783	1	3,36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72,378	46	743,175	48	3350	未分配盈餘		35,445	2	36,598	3
								保留盈餘合計		42,228	3	39,965	3
							3400	其他權益	四	(3,333)	-	2,915	-
							3xxx	權益總計		1,146,699	69	1,145,958	74
1xxx	資產總計		\$1,670,584	100	\$1,546,670	100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70,584	100	\$1,546,670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國荃



經理人：陳榮輝



會計主管：陳健南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五、六.15及七	\$1,800,730	100	\$1,711,42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六.17及七	(1,375,020)	(76)	(1,319,024)	(77)
5900	營業毛利		425,710	24	392,405	23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		(25,253)	(1)	(24,374)	(2)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4,374	1	33,055	2
	營業毛利淨額		424,831	24	401,086	23
6000	營業費用	六.16、六.17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82,710)	(10)	(174,143)	(10)
6200	管理費用		(64,885)	(4)	(68,86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5,622)	(7)	(119,590)	(7)
	營業費用合計		(373,217)	(21)	(362,593)	(21)
6900	營業利益		51,614	3	38,493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8				
7010	其他收入		2,567	-	2,67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153	-	(768)	-
7050	財務成本		(4)	-	(55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6,788)	(1)	(3,22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072)	(1)	(1,868)	-
7900	稅前淨利		41,542	2	36,625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20	(6,431)	-	(2,467)	-
8200	本期淨利		35,111	2	34,158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9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9)	-	1,53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8	-	(26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528)	-	3,44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80	-	(58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339)	-	4,13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8,772	2	\$38,291	2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本期淨利	四及六.21	\$0.75		\$0.7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本期淨利	四及六.21	\$0.75		\$0.7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國筌



經理人：陳榮輝



會計主管：陳健南



精聯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3110	314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XXX
A1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467,480	\$185	\$634,716	\$-	\$7,910	\$34,034	\$60	\$1,144,385
B1	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367	-	(3,367)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7,910)	7,910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37,415)	-	(37,41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酬勞成本	-	-	171	-	-	-	-	171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發行新股	480	(185)	231	-	-	-	-	526
D1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	34,158	-	34,158
D3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78	2,855	4,133
D5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5,436	2,855	38,291
Z1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67,960	\$-	\$635,118	\$3,367	\$-	\$36,598	\$2,915	\$1,145,958
A1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467,960	\$-	\$635,118	\$3,367	\$-	\$36,598	\$2,915	\$1,145,958
B1	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416	-	(3,416)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32,757)	-	(32,75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酬勞成本	-	-	19	-	-	-	-	19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發行新股	755	1,805	2,147	-	-	-	-	4,707
D1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	35,111	-	35,111
D3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1)	(6,248)	(6,339)
D5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5,020	(6,248)	28,772
Z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68,715	\$1,805	\$637,284	\$6,783	\$-	\$35,445	\$(3,333)	\$1,146,69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註：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2,233仟元及893仟元，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876仟元及750仟元，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葉國荃



經理人：陳榮輝



會計主管：陳健南



精聯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	代碼	項 目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41,542	\$36,62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000)	\$-
A20000	調整項目：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12,65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287)	(9,952)
A20100	折舊費用	22,300	25,40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	-
A20200	攤銷費用	23,969	18,24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348)	(1,411)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378	3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2,958)	(28,23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	73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485	(18)
	－流動之淨(利益)損失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931)	(8,08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263)	1,41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9,978)	(35,049)
	－流動之淨(利益)損失						
A20900	利息費用	4	556				
A21200	利息收入	(303)	(9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酬勞成本	19	171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6,788	3,22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2)	-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0,000	485,000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5,253	24,374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0,000)	(485,000)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4,374)	(33,05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67,01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47	-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減少	834	4,17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2,757)	(37,415)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	(91,295)	(327)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4,707	52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5,621)	43,09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603)	(103,902)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45	1,344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26,605)	33,793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388)	3,605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545	(1,546)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91,008	65,472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704)	12,72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0,065)	92,44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42,593	3,28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3,500	51,05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1,269)	(3,75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3,435	\$143,500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90,323	238,84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03	9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	(55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106)	(6,99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7,516	231,39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國荃



經理人：陳榮輝



會計主管：陳健南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精聯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精聯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精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精聯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收入認列

精聯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度認列營業收入為 2,118,357 仟元，其收入來源主要為自動資料收集產品銷售。由於收入為精聯集團之主要營運活動，且其銷售條件不盡相同，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之時點不同，故提高收入認列之複雜度，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並測試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核對各項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選取樣本核對各項憑證以確定銷貨及銷貨退回已為適當截止、複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等，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19、附註五.5 及附註六.15 中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揭露的適當性。



## 存貨之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精聯集團存貨淨額為 493,037 仟元，佔資產總額約 28%。由於自動資料收集產品技術快速變遷，管理階層需評估存貨過時導致存貨跌價之損失。由於該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呆滯及過時存貨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包括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測試存貨呆滯損失評估之關鍵假設，包括評估管理階層損失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及比較前期估計與實際結果以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所作假設之準確性；測試存貨庫齡計算之正確性；確定於存貨盤點觀察之呆滯料、過時品已適當提列損失等，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11、附註五.2 及附註六.5 中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及揭露之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精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精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精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精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精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精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精聯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 其他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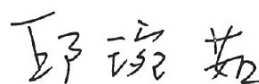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4)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0902 號

(95)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邱琬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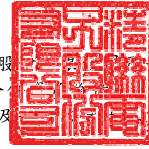
會計師：

王彥鈞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一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權益			一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65,834	15	\$212,184	1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10	\$437	-	\$1,700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1,111	-	-	-	2150	應付票據		1,553	-	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18,871	1	18,076	1	2170	應付帳款	七	341,174	19	252,569	1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及七	466,661	26	468,595	29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107,301	6	106,179	7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734	-	6,37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5,205	-	2,09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4,555	-	4,232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五及六.11	5,156	-	7,682	1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5	493,037	28	441,569	27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22,454	7	67,462	4
1410	預付款項		25,992	2	14,98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83,280	32	437,693	2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6及八	50,575	3	34,589	2		非流動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27,370	75	1,200,600	7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0	2,656	-	4,006	-
	非流動資產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及六.12	42,825	3	53,985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及八	352,891	20	346,862	21	2645	存入保證金		1	-	-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39,000	2	40,030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5,482	3	57,991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0	40,962	2	38,433	2	2xxx	負債總計		628,762	35	495,684	30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	12,935	1	10,418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6及八	-	-	532	-	31xx	股本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9	6,196	-	8,144	1	3100	普通股股本	六.13	468,715	26	467,960	2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51,984	25	444,419	27	3110	預收股本	六.13	1,805	-	-	-
							3140	資本公積	五、六.13及六.14	637,284	36	635,118	39
							3200	保留盈餘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6,783	1	3,367	-
							3310	未分配盈餘		35,445	2	36,598	2
							3350	保留盈餘合計		42,228	3	39,965	2
							3400	其他權益	四	(3,333)	-	2,915	-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1,146,699	65	1,145,958	70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及六.13	3,893	-	3,377	-
							3xxx	權益總計		1,150,592	65	1,149,335	70
1xxx	資產總計		\$1,779,354	100	\$1,645,019	100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1,779,354	100	\$1,645,01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國荃



經理人：陳榮輝



會計主管：陳健南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五、六.15及七	\$2,118,357	100	\$2,045,46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六.17及七	(1,415,585)	(67)	(1,365,958)	(67)
5900	營業毛利		702,772	33	679,502	33
6000	營業費用	六.16、六.17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74,946)	(22)	(442,218)	(22)
6200	管理費用		(65,346)	(3)	(68,86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5,922)	(6)	(119,590)	(6)
	營業費用合計		(666,214)	(31)	(630,668)	(31)
6900	營業利益		36,558	2	48,834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8				
7010	其他收入		1,581	-	3,29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492	-	(4,304)	-
7050	財務成本		(40)	-	(55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033	-	(1,572)	-
7900	稅前淨利		40,591	2	47,262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20	(4,965)	-	(12,802)	-
8200	本期淨利		35,626	2	34,460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9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9)	-	1,53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8	-	(26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527)	-	3,54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80	-	(58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338)	-	4,23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9,288	2	\$38,694	2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四及六.21	\$35,111		\$34,158	
8620	非控制權益		515		302	
			\$35,626		\$34,460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8,772		\$38,291	
8720	非控制權益		516		403	
			\$29,288		\$38,694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本期淨利	四及六.21	\$0.75		\$0.7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本期淨利	四及六.21	\$0.75		\$0.7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國榮



經理人：陳榮輝



會計主管：陳健南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母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3110	314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467,480	\$185	\$634,716	\$-	\$7,910	\$34,034	\$60	\$1,144,385	\$2,974	\$1,147,359
B1	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367	-	(3,367)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7,910)	7,910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37,415)	-	(37,415)	-	(37,41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酬勞成本	-	-	171	-	-	-	-	171	-	171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發行新股	480	(185)	231	-	-	-	-	526	-	526
D1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	34,158	-	34,158	302	34,460
D3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78	2,855	4,133	101	4,234
D5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5,436	2,855	38,291	403	38,694
Z1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67,960	\$-	\$635,118	\$3,367	\$-	\$36,598	\$2,915	\$1,145,958	\$3,377	\$1,149,335
A1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467,960	\$-	\$635,118	\$3,367	\$-	\$36,598	\$2,915	\$1,145,958	\$3,377	\$1,149,335
B1	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416	-	(3,416)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32,757)	-	(32,757)	-	(32,75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酬勞成本	-	-	19	-	-	-	-	19	-	19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發行新股	755	1,805	2,147	-	-	-	-	4,707	-	4,707
D1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	35,111	-	35,111	515	35,626
D3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1)	(6,248)	(6,339)	1	(6,338)
D5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5,020	(6,248)	28,772	516	29,288
Z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68,715	\$1,805	\$637,284	\$6,783	\$-	\$35,445	\$(3,333)	\$1,146,699	\$3,893	\$1,150,59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國荃



經理人：陳榮輝



會計主管：陳健南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	代碼	項 目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40,591	\$47,26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714)	(14,455)
A20000	調整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517)	(1,588)
A20100	折舊費用	24,210	27,00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2,958)	(28,243)
A20200	攤銷費用	23,982	18,268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5,454)	(1,426)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1,328	5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156)	(8,08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9,738)	(53,800)
	－流動之淨(利益)損失	(1,111)	7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流動之淨(利益)損失	(1,263)	1,418				
A20900	利息費用	40	558				
A21200	利息收入	(700)	(491)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酬勞成本	19	171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0,000	485,00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2)	1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0,000)	(485,0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67,013)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減少	(797)	4,171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	-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減少(增加)	581	(48,11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2,757)	(37,415)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5,639	1,071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4,707	526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51,468)	37,46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049)	(103,902)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1,010)	5,299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545	(1,54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765)	4,202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88,605	62,65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3,650	46,044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122	11,44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2,184	166,140
A32200	負債準備－流動(減少)增加	(2,526)	2,20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5,834	\$212,18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54,992	42,92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1,269)	(3,756)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162,488	208,14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00	49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0)	(55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946)	(8,53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7,202	199,54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國荃



經理人：陳榮輝



會計主管：陳健南



##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規定」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十二條 估價報告適用時機</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A 至 D 項略)</p>	<p>第十二條 估價報告適用時機</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A 至 D 項略)</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規定修訂。</p>
<p>第十三條 會計師意見書 (A 項略)</p> <p>B.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C 至 D 項略)</p>	<p>第十三條 會計師意見書 (A 項略)</p> <p>B.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C 至 D 項略)</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修訂。</p>
<p>第十五條 關係人交易簽約及支付款項前之規範</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A 至 G 項略) (第二～四項略)</p>	<p>第十五條 關係人交易簽約及支付款項前之規範</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A 至 G 項略) (第二～四項略)</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四條規定修訂。</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十九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p> <p>A.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B至C項略)</p>	<p>第十九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p> <p>A.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B至C項略)</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1296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修訂。</p>
<p>第二十六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標準</p> <p>A.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a.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b.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c.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d. <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e.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p>	<p>第二十六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標準</p> <p>A.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a.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b.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c.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d.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1296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修訂。</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f. 除前<u>五</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u>(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p> <p>B.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C.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D.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E.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u>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F.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B.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C.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D.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E.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G. 本公司依前款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a.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b.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c.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F.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G. 本公司依前款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a.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b.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c.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